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润纯债	基金代码	016955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润纯债 A	下属基金代码	016955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0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石霄蒙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015 年 08 月 26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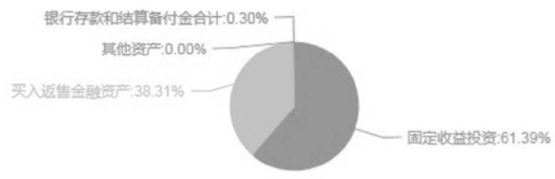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3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润纯债	基金代码	016955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润纯债 C	下属基金代码	016956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0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石霄蒙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015 年 08 月 26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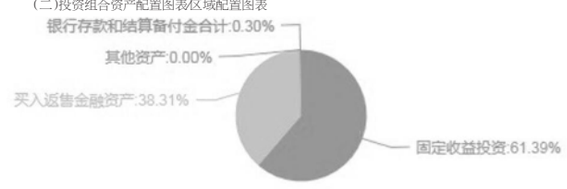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3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3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 时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 时(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止。2023 年 12 月 5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7,957,544.68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4,117,139.42 份的 56.37%，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957,544.68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同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通过《关于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也即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3)沪静证经字第 2004 号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男，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尹琳，女，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尹琳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审议《关于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的表决票真实合法。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相关媒体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懿宁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曾毅对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14117139.42 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957544.68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56.37%，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957544.68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王永万、王斐、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吉琦辉、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吴曹圆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票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高 淑 娟
2023 年 12 月 5 日

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8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A / 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24 / 0198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1.20%	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	1.50%
	7 日 ≤?Y < 30 日	0.75%	0.50%
	30 日 ≤?Y <180 日	0.5%	0%
	Y?≥?18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0 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2) 其他销售机构
1) 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开通日常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直销中心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